

活絡商圈補助計畫

補助對象

- 合法立案且於受理截止日前並經地方政府函報之**商圈組織**
- 112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113年1月25日前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，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

補助內容

補助對象為商圈組織，由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，每一商圈組織限提1案。

環境優化
環境綠美化
空間整潔美觀

數位應用
社群媒體
行動支付
網路應用

低碳推廣
包裝減量
循環環保餐具
廢棄物回收等

交流學習
辦理研討會
專題演講
訓練課程

特色行銷
實體行銷活動
結合在地特色
(占比不得超過80%)



補助經費：每案上限

50萬

元

補助申請

受理申請
(2月底)

審查評選
(3月)

計畫執行
(4-11月)

結案核銷
(11-12月)

申請期間

線上申請，自1月25日公告日起至**2月29日**截止收件

